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ING Bank N. V.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1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ING Bank N. V. 设立合资银行的议案》。同意本行与 ING Bank N. V. 共同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发起设立中外合资银行，ING Bank N. V. 持股 51%，本行持股 49%。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ING Bank N. V. 是本行战略投资者，也是本行最大单一股东，是本行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本行出资金额 14.7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 ING Bank N. V. 共同投资构成本行关联交易，需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ING Bank N. V. 为荷兰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荷兰国际集团是一家有着 150 年历史的国际金融集团，它在全球为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是在 1991 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金融集团。ING Bank N. V. 是荷兰国际

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控股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银行和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ING Bank N. V. 资产总额 8870.12 亿欧元，净利润 47 亿欧元；从核心指标分析，总资本充足率 17.2%，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5%，2018 年权益报酬率 12.6%，成本收入比 54.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外合资银行名称：以公司名称核准与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ING Bank N. V.	1,530,000,000	1,530,000,000	51%
北京银行	1,470,000,000	1,470,000,000	49%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合资银行的设立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经营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监管机构批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拟设合资银行开办上述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通过认购合资银行所发行股份的方式，成立一家股份制合资银行。

本行与 ING Bank N.V. 的本次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拟投资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将借鉴 ING Bank N.V 直销银行成功发展经验，借助金融科技打造全新数字化银行品牌，力争成为积极响应并践行中国金融开放相关重大举措的标杆，符合本行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 ING Bank N.V. 共同出资筹建合资银行是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双方出资额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